

加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中疾控免疫发〔2024〕46号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监测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工作，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2024年4月30日前，登录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补充报告本省份2023年1月—2024年4月“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月报表”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月报表”，以及本省份2023年第四季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季报表”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90%的乡镇比例年报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4月10日

(联系人：宋祎凡，联系方式：15001021128)



抄送：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卫生免疫司。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方案

（试行）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以下简称接种率监测）是指接种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简称疾控机构）定期收集和报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据，分析和评价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的过程。为进一步规范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一）系统收集和分析疫苗接种数据，评价接种工作进展和质量。

（二）持续分析接种率变化趋势，识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薄弱地区和人群。

（三）为评价免疫策略及其实施效果、预防和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 0~6 岁儿童，以及需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 7~17 岁儿童。

三、监测内容和指标统计方法

监测内容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分疫苗剂次、分时段、分出生队列（年龄组）的应接种人数、实际接种人数及其接种率，以及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具体指标如下：

（一）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

在某个时段（通常为月、季度或年），国家、省、市、县、乡镇（以下称为“不同行政层级”）、接种单位辖区或责任区域内报告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某疫苗剂次的儿童数占报告应接种该疫苗剂次儿童数的比例，主要用于评价该区域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

按照“谁接种、谁统计”原则，儿童在某接种单位或责任区域内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和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纳入该接种单位或责任区域的时段接种率统计。儿童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后增加的疫苗，如部分省份另行增加的疫苗剂次不纳入统计。（该指标的统计规则详见附 1）

（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截至某个统计时间节点，在不同行政层级和接种单位辖区或责任区域内管理的某出生队列儿童中，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某疫苗剂次的儿童所占比例，主要用于评价该区域各出生队列儿童疫苗覆盖水平，以辅助研判不同出生队列可能的发病风险。

按照“谁管理、谁统计”的原则，接种单位管理的适龄儿童纳入该接种单位出生队列接种率的应种人数统计，儿童在其他非现管理接种单位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也应纳入该现管理接种单位出生队列接种率的实种人数统计。（该指标的统计规则详见附 2）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90\%$ 的乡镇比例

在不同行政层级行政辖区内所有乡镇中，8 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括乙肝疫苗第 3 剂、卡介苗、脊灰疫苗第 3 剂、百白破疫苗第 3 剂、麻腮风疫苗第 1 剂、A 群流脑疫苗第 2 剂、乙脑疫苗第 1 剂和甲肝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均 $>90\%$ 的乡镇所占比例，主要用于县区级以上单位评价辖区免疫规划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对于常住人口 <1 万人的乡镇，按照就近原则（同一县区且相邻）合并成一个常住人口 ≥ 1 万人的乡镇后再统计；对于总人口 <1 万人的县区，视为一个乡级单位进行统计。（该指标的年报表见附 3）

（四）与接种率监测有关的其他内容和指标

省、市级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接辖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进行抽样调查，县级应每年对接辖区进行接种率抽样调查。对流动人口密集、服务半径大、免疫服务能力不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较低的地区应适当增加调查频次。

除调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外，调查还应包括以下指标或内容：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电子档案建档率、预防接种证建证率等。对于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同级疾控主管部门，采取应对措施迅速纠正。

接种率调查技术指南另行制定。

四、报告程序和时限

（一）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

接种单位和各级疾控机构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要求，每月汇总、统计和报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

（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省级疾控机构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0 日前登录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根据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收集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接种信息填报辖区截至上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季报表”（见附 2）。其中，1 月 10 日前，填报出生日期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各出生队列儿童接种率数据；4 月 10 日前，填报出生日期截至 3 月 31 日的各出生队列儿童接种率数据，7 月和 10 月报告类同。

（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90\%$ 的乡镇比例

省级疾控机构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填报本省上一年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90\%$ 的乡镇比例情况（见附 3）。

五、数据分析和利用

（一）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定期监测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分析接种率变化情况，掌握辖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进展，并向同级疾控主管部门报告。

（二）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应通过分析辖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各出生队列接种率，及时发现免疫薄弱地区和人群，提出改进

免疫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并向同级疾控主管部门报告。

（三）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定期分析比对不同来源出生人口数据（妇幼、计生、统计等部门），及时掌握责任区域儿童变动情况（出生、死亡、迁出等）和目标人群数据，评估监测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

（四）本方案接种率统计规则的设定用于监测数据评价，不作为免疫程序中的时间要求。

六、监测评价与质量控制

（一）报告及时性

按照报告时限要求填报相关报表的机构数占应报告机构数的比例。

（二）完整性

1. 报告单位完整性

每月报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信息的接种单位数占应报告接种单位数的比例。

2. 目标人群完整性

每年报告的各出生队列儿童数占其他来源（包括妇幼、统计等机构）儿童数的比例。

（三）可靠性

1. 差值（D 值）评价

比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与利用其他来源数据估算的出生队列接种率间的差值。

2. 比值（R 值）评价

比较免疫程序规定月龄/年龄相近的不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接种率的应接种儿童数。

3. 比较法

通过比较报告时段接种数据与同时段疫苗使用量、出生队列接种率与调查接种率，分析查找逻辑不符的原因。

（四）数据审核

接种单位应及时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获取本单位现管理儿童的异地接种信息，在每次统计辖区接种数据时，将本次与上次统计结果、同一时间段疫苗使用数据等进行比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核实订正。

疾控机构需定期分析辖区接种率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协调解决。

（五）现场评估

接种单位至少每季度在责任区域主动搜索 30 名适龄儿童，快速评估责任区域适龄儿童纳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情况，评价适龄儿童信息系统管理率及预防接种电子档案信息与预防接种证信息一致性。

（六）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适应性改造

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应按本方案要求进行适应性改造，确保本省统计结果与最新国家标准数据库和国家标准计算结果（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提供下载）保持一致，并且按国家提出的新

工作要求，及时完成相应改造。

（七）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

疾控机构应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接种单位做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预防接种电子档案规范登记和报告、重复档案处理、错误信息审核订正等工作；指导接种单位或辖区疾控机构做好接种率调查、现场评估等工作；协助同级疾控主管部门开展督导评价，督促接种单位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监测数据质量。

附：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统计规则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统计规则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90\%$ 的乡镇比例
年报表

附 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统计规则

一、实种人数计算

（一）（某疫苗剂次）月实种人数

（某疫苗剂次）月实种人数是指接种单位在某个自然月，实际接种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儿童数。统计规则详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月报表统计规则明细表”（附后）。

不同行政层级该自然月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实种人数为辖区所有接种单位在该自然月实际接种儿童数之和。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 儿童首剂乙肝疫苗接种日期 $\leq$ 该儿童出生日期+1 天，判定该儿童出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接种了首剂乙肝疫苗。对于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不详母亲所生新生儿，其首剂乙肝疫苗接种时间 $\leq$ 该儿童出生时间+12 小时，判定该儿童出生后 12 小时内及时接种了首剂乙肝疫苗。

2. 在接种单位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非本单位管理的适龄儿童，以及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 7~17 岁儿童，应纳入本接种单位实种人数统计。非本接种单位管理的适龄儿童应在完成接种后，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将接种信息及时回传至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不再重复计入实种人数统计。

3. 对于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的补录信息，当无法明确受种者实际接种单位时，其首剂乙肝疫苗和卡介苗以录入单位作为接种单位进行统计。其余补录接种信息均不纳入该接种单位实种人数统计。

4. 若辖区死亡儿童在该自然月接种过疫苗，则应纳入该疫苗剂次的该自然月实种人数统计。

5. 在统计实种人数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剂次，要按照疫苗类别和接种时间重新排列。例如，某儿童第1剂接种脊灰灭活疫苗，第2剂接种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联合疫苗（简称五联疫苗），但实际报告接种剂次均排列为第1剂，则计算前要重新排列接种剂次为脊灰灭活疫苗是第1剂，五联疫苗是第2剂。其他疫苗依此类推。

（二）（某疫苗剂次）（某时段）累计实种人数

指某辖区或接种单位责任区域内某时间段(以自然月为间隔，不跨年度统计)，累计实际接种该疫苗剂次人数。例如，（某疫苗剂次）某年度1~6月累计实种人数计算公式如下（其他时间段可类推）：

某年1~6月累计实种人数=该年1~6月每月实种人数之和

不同行政层级（某疫苗剂次）（某时段）累计实种人数为辖区所有接种单位在该时段各月份实种人数之和。

二、应种人数计算

（一）（某疫苗剂次）月应种人数

（某疫苗剂次）某月应种人数是指接种单位在某个自然月，无论是否存在禁忌，责任区域内在该自然月任一天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规定的该疫苗剂次起始月/年龄的儿童数，和前期漏种该疫苗剂次的儿童数之和。不同行政层级（某疫苗剂次）月应种人数为辖区所有接种单位该自然月应种人数之和。统计规则附后。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 非本接种单位管理的适龄儿童在本单位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以及 7~17 岁儿童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按照“实种+1，应种+1”的规则，纳入本接种单位该疫苗剂次应种人数统计。非本接种单位管理的适龄儿童本次接种信息应在接种完成后，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及时回传至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不再重复计入应种人数统计。

2. 辖区内 0~6 岁的现管理儿童，若计入应种的某疫苗剂次，满 12 个月后仍未接种的，则从第 13 个月起不再纳入该疫苗剂次应种人数统计（注意满足出生年月和间隔要求）。

3. 适龄儿童已在外省、港澳台地区、国外接种了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接种信息已补录）的，不纳入接种单位相应疫苗剂次应种人数统计。

4. 若辖区死亡儿童在该自然月接种过疫苗，则应纳入该疫苗剂次应种人数统计。

5. 剔除仅有不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

（如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流感疫苗、新冠病毒疫苗等）接种信息的预防接种电子档案。

（二）（某时段）（某疫苗剂次）累计应种人数

指接种单位责任区域某个时间段（以自然月为间隔，不跨年度统计）应接种某疫苗剂次的累计人数。

不同行政层级（某时段）（某疫苗剂次）累计应种人数，应根据当月应种人数和该时间段内实种人数进行“脱靴”计算。例如，某年度1~6月某疫苗剂次累计应种人数计算公式如下（其他时间段可依此类推）：

某年1~6月累计应种人数=该年6月应种人数+该年1~5月实种人数之和

三、接种率计算

（一）（某疫苗剂次）月接种率

指某自然月某疫苗剂次的实种人数占应种人数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某疫苗剂次）某月接种率=（该疫苗剂次）该自然月实种人数/（该疫苗剂次）该自然月应种人数×100%

（二）（某时段）（某疫苗剂次）累计接种率

某时间段（某年1~N月，一般不跨年度统计）（某疫苗剂次）累计接种率为该时间段的累计实种人数占累计应种人数的比例；其中，累计应种人数应进行“脱靴”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某时段（某疫苗剂次）累计接种率=该时段（该疫苗剂次）累计实种

人数/该时段（该疫苗剂次）累计应种人数 $\times 100\%$

四、统计处理

（一）接种单位筛选

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接种单位，均为接种率评价单位，应单独计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仅承担卡介苗和（或）首剂乙肝疫苗接种服务的产科接种单位，只计算此两剂次疫苗接种率；仅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接种单位，不纳入接种率评价。

（二）统计对象筛选

统计对象为接种单位辖区 0~6 岁儿童，以及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小于 18 岁人群。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常规不开展乙脑疫苗接种，不做乙脑疫苗接种率统计。

（三）现管理接种单位判定

计算接种率时，已全程记录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变化情况的，可按实际情况取值；未全程记录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变化情况的，“**现管理接种单位**”取值原则如下：

1. 历史数据取历史接种单位为“现管理接种单位”

统计 2023 年前接种率时（接种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当“现管理接种单位”缺失且无法核实时，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现管理接种单位”应归属到截至统计时间的最后一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括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

疫苗)的接种单位。

2. 现行数据取档案“现管理接种单位”

统计 2023 年以后的接种率时(接种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应根据预防接种电子档案“现管理接种单位”,将儿童归属至数据上传截止时间(次月 10 日)前的最后 1 份档案“现管理接种单位”。

(四) 重档处理

计算接种率前,应分别使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母亲或父亲或其他监护人姓名”作为查询条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档案查重,合并接种记录,剔除重复档案(尤其是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以及部分产科接种等产生的重复档案),确保每个受种者在省级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只有一份电子档案。**重档统计处理规则**如下:

1. 受种者基本信息

若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中存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则取最后一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个人基本信息;若受种者未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则取最后一次上传国家的个人基本信息。

2. 受种者接种信息

当疫苗名称(小类)(指数据交换文档规范“疫苗名称代码表”中,值为 4 位编码所对应的具体疫苗品种,下同)、接种日期完全一致时(不包括狂犬病疫苗),判断为接种信息重复,应优先保留接种单位和录入单位相同且录入时间最早的一条记录。

如果接种单位和录入单位均不同时，则保留录入时间最早的一条记录。

对于狂犬病疫苗，当其疫苗名称（小类）、接种日期、接种剂次均一致时，判断为接种信息重复，处理规则同上。

（五）补录接种信息判定

存在以下情况时，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的接种信息视为补录接种信息：

1. 接种单位和录入单位不同。

2. 接种单位填报“12 个 6. 本省补录”、“12 个 7. 外省接种”、“12 个 8. 国外接种”、“12 个 9. 港澳台地区接种”。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时段接种率统计规则明细表

疫苗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备 注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	
乙 肝 疫 苗	1 1(及时)	[0~6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同第1剂	当月出生24小时内接种儿童数	当月出生24小时内接种儿童数
	2	接种第1剂但未接种第2剂(与第1剂间隔1个月)的≤6岁儿童+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3	1.接种第2剂但未接种第3剂≤6岁儿童+当月接种儿童数;其中,<12月龄儿童,第3剂和第1剂间隔6个月,和第2剂间隔1个月;≥12月龄儿童,第3剂和第1剂间隔4个月,与第2剂次间隔不少于60天。 1.母亲HBsAg阳性或不详体重小于2000g且未接种第4剂儿童数。 2.与第3剂接种间隔5个月。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应种儿童中,当月接种儿童数	1.先计算分母,后计算分子。 2.第1剂次接种晚于出生后1个月时,第4剂不再纳入应种统计。 2.出生日期在2017年1月1日前的,不计算第4剂接种情况(应种和实种都不计算)。
脊 灰 疫 苗	卡介苗	<4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	
	1	2月龄-6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4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2	3月龄-6岁接种第1剂但未接种第2剂(间隔1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3	4月龄-6岁接种第2剂但未接种第3剂(间隔1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百 白 破 疫 苗	4	4-6岁完成第3剂接种且未接种第4剂(间隔1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1	3月龄-5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2	4月龄-5岁接种第1剂但未接种第2剂(间隔1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3	5月龄-5岁接种第2剂但未接种第3剂(间隔1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6岁)
				1.若儿童接种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以下简称四联疫苗)和五联疫苗,按接种剂次计算。 2、2月龄儿童不计入无细胞百白破疫苗(简称DTaP)第1剂应种统计,但如2月龄接种五联疫苗,按照实种+1、应种+1

疫苗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备 注
		当月接种儿童(<6岁)	当月接种儿童(<6岁)	
白破疫苗	4		当月接种儿童(<6岁)	统计；其他剂次类推。
		6-11岁未接种儿童数(若接种4剂DTaP,则需间隔12个月；若接种3剂DTaP,则需间隔6个月)+当月接种儿童数	—	当补种>1剂白破疫苗(以下简称DT)时,实种+1,应种+1。
	1	8月龄-6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应种实种判断考虑含麻疹成分疫苗,包括麻疹疫苗(MR)、麻腮疫苗(MM)、麻疹疫苗(MV)、麻腮疫苗(MMR)。2019年10月1日后出生儿童应种判断仅考虑麻腮风疫苗。
	2	18月龄-6岁接种第1剂但未接种第2剂(与第1剂间隔1个月)的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麻腮风/含麻疹成分疫苗	1	6月龄-23月龄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2岁)	1.首剂流脑疫苗(包括AC-Hib疫苗、ACYW135流脑多糖结合疫苗或A群C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下同)接种时儿童年龄<6月龄,第1剂和第3剂分别纳入A群流脑多糖疫苗第1和第2剂统计;首剂流脑疫苗接种时儿童年龄≥6月龄,按剂次纳入相应A群流脑多糖疫苗剂次统计。 2.2-3岁接种的A群流脑多糖疫苗,按照“实种+1,应种+1”纳入A群流脑多糖疫苗相应剂次统计。
	2	9-23月龄接种第1剂且未接种第2剂(间隔3个月)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2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2岁)	
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	1	1.3岁-6岁且已接种A群流脑多糖疫苗第1、2剂,但未接种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第1剂的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2. ≥2岁且仅接种A群流脑多糖疫苗第1剂的儿童数(间隔3个月)。 3. ≥2岁且未接种A群流脑多糖疫苗的儿童数。 ≥5岁完成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第1剂接种(间隔3年)但未接种第2剂的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2/3岁-18岁)	≥2岁儿童接种的AC-Hib疫苗、ACYW135流脑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A群C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第1剂; ≥5岁儿童接种的AC-Hib疫苗、A群C群流脑多糖结合疫苗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按剂次纳入相应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剂次统计。
	2		当月接种儿童数[5/6岁-18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5/6岁-18岁)	
乙脑减毒活疫苗	1	8月龄-6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1.乙脑减毒活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实际接种数分别统计,乙脑灭活疫苗实际接种数统计时不替代乙脑减毒活疫苗。 2.计算乙脑减毒疫苗第1剂接种率时,乙脑灭活疫苗第2剂次实种数与乙脑减毒疫苗第1剂接种数合并统计。计算乙脑减毒疫苗第2剂接种率时,对于<6岁儿童,其接种的乙脑灭活疫苗第3剂与乙脑减毒疫苗第2剂合并统计;对于≥6岁儿童,乙脑灭活疫苗第4剂与乙脑减毒疫苗第2剂合并统计。
	2	2-6岁完成第1剂接种且未接种第2剂(与第1剂间隔12个月)的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乙脑灭活疫苗	1	—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2	—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3	—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4	—	当月接种儿童数(<18岁)	

疫苗	应种人数	实种人数		备 注
		当月接种儿童数 (<18 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 (<18 岁)	
甲肝灭活疫苗	18 月龄-6 岁未接种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计算接种率时, 实种人数为甲肝减毒活疫苗和甲肝灭活疫苗第 1 剂接种数之和。
甲肝灭活疫苗	1	—	当月接种儿童数 (<18 岁)	不单独计算接种率; 甲乙肝第 1 剂可计入
	2	接种第 1 剂次甲肝灭活疫苗且未接种第 2 剂 (与第 1 剂间隔 6 个月) 的 2-6 岁儿童数+当月接种儿童数 (<18 岁)	当月接种儿童数 (<18 岁)	1. 甲乙肝第 2 剂可计入 2. 对于适龄儿童第 1 剂接种甲肝灭活疫苗、第 2 剂接种甲肝减毒活疫苗的情况, 其第 2 剂实种人数应计入甲肝灭活疫苗第 2 剂实种人数。
出血热疫苗	1	—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2	—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3	—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当月实际接种数[16-60 岁]
炭疽疫苗		—	当月实际接种数 (不分年龄)	当月实际接种数 (不分年龄)
	1	—	当月实际接种数[7-60 岁]	当月实际接种数[7-60 岁]
钩体疫苗	2	—	当月实际接种数[7-60 岁]	当月实际接种数[7-60 岁]

注: 1. 本规则基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 (2021 年版)、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技术指南和说明书等。超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规定剂次的接种剂次不纳入接种率统计。本规则主要用于 2016 年后本表统计。

2. 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区不开展乙脑疫苗常规接种, 不做该疫苗接种情况统计。

3. 当月 7-17 岁儿童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 其当月相应疫苗剂次的应种人数+1。

4. 表中年龄组采用区间表示法, 比如: [2 月龄, 18 岁), 表示 2 月龄≤儿童<18 岁; [6 岁-11 岁], 表示 6 岁≤儿童≤11 岁; 其他类同。

5. 此表将根据免疫程序、接种方案、疫苗说明书等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统计规则

一、出生队列接种数计算

(一) (某时点) 某出生队列 (某疫苗剂次) 接种数

指在某个统计时点 (如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 纳入接种单位管理的各出生队列儿童中, 实际接种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适龄儿童数。不同行政层级 (某疫苗剂次) 各出生队列实际接种数为辖区所有接种单位各出生队列实际接种儿童数之和。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1. 各出生队列儿童应统计的疫苗剂次见表 1。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做乙脑疫苗接种率统计。

2. 含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人数, 以及由非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实施接种的人数 (包括外省接种、港澳台地区接种、国外接种等) 均应纳入统计。

3. 超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规定的接种剂次, 或在统计时点前已经死亡的儿童, 不纳入统计。

4. 儿童首剂乙肝疫苗接种日期 $\leq$ 该儿童出生日期+1 天, 判定该儿童出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接种首剂乙肝疫苗。对于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或不详母亲所生新生儿, 其首剂乙肝疫苗接种时间 $\leq$ 该儿童出生时间+12 小时, 判定该儿童出生后 12 小时内及时接种首剂乙肝疫苗。

5. 异地接种的儿童，其本次接种信息应及时回传至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由儿童“现管理接种单位”统计出生队列接种率。

6. 疫苗剂次应在统计前重排。疫苗剂次排序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纳入统计的规则见附 1。

（二）（某时点）（某出生队列）全程接种儿童数

指在某个统计时点，纳入接种单位管理的各出生队列儿童中，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所有应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接种的儿童数。

不同行政层级（某出生队列）全程接种儿童数为辖区所有接种单位（某出生队列）全程接种儿童数之和。

二、出生队列儿童数计算

（一）基于预防接种电子档案

接种单位某出生队列儿童数是指在某统计时点，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纳入该接种单位管理的，且达到该出生队列年龄的儿童数。在统计时点前已经死亡的儿童，不再纳入统计。不同行政层级某出生队列儿童数是指在某统计时点，辖区所有接种单位该出生队列儿童数之和。

例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1 岁组出生队列儿童数是指截至该时点满 1 岁但不满 2 岁的儿童数，其他年龄组依此类推。

（二）基于其他数据来源

不同行政层级和接种单位可利用不同数据来源（妇幼、统计等）的各出生队列儿童数作为分母估算出生队列接种

率。

三、出生队列接种率计算

除仅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接种单位外，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接种单位均为接种率评价单位，应计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现管理接种单位和补录接种信息判定、重档处理等规则见附 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统计内容包括各出生队列儿童数、接种数及其接种率，报表格式见表 2，计算规则说明如下：

（一）（某时点）（某疫苗剂次）某出生队列接种率

在某个时点，某区域内某出生队列儿童中，实际接种某疫苗剂次的儿童数占该出生队列儿童数的比例。以（某时点）（某疫苗剂次）1 岁组儿童接种率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某时点）（某疫苗剂次）1 岁组儿童接种率 = （该时点）（该疫苗剂次）1 岁组实际接种儿童数 / （该时点）（该疫苗剂次）1 岁组出生队列儿童数 × 100%

（二）（某时点）（某出生队列）全程接种率

在某个时点，某区域内某出生队列儿童中，实际接种应接种的所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剂次的儿童所占比例。以 1 岁组儿童全程接种率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某时点）1 岁组儿童全程接种率 = （该时点）1 岁组全程接种儿童数 / （该时点）1 岁组出生队列儿童数 × 100%

（三）（某时点）（某疫苗剂次）某出生队列估算接种率

利用不同数据来源（妇幼、统计等其他机构）的各出生队列儿童数，估算某区域（某时点）（某疫苗剂次）某出生队列接种率（通常估算范围为县级及以上）。以（某时点）（某疫苗剂次）1岁组儿童估算接种率和估算全程接种率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某时点）（某疫苗剂次）1岁组儿童估算接种率＝（该时点）1岁组实际接种该疫苗剂次的儿童数/（该时点）其他来源1岁组出生队列儿童数×100%

（某时点）1岁组儿童估算全程接种率＝（该时点）1岁组儿童全程接种儿童数/（该时点）其他来源1岁组出生队列儿童数×100%

（四）（某时点）（某疫苗剂次）某出生队列及时接种率（简称及时接种率）

在推荐的接种年龄之前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相应剂次接种的适龄儿童所占比例。及时接种率是评价免疫规划工作执行效率的指标。推荐接种年龄详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某出生队列某疫苗剂次及时接种率计算公式如下：

（某时点）（某疫苗剂次）某出生队列及时接种率＝（该时点）该出生队列儿童中在推荐接种年龄前完成某疫苗剂次接种的儿童数/（该时点）该出生队列儿童数×100%

（五）（某时点）某出生队列脱漏率（简称脱漏率）

脱漏率是评价免疫服务供给和利用状况的重要指标，高脱漏率意味着免疫服务供给、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通常脱漏率<10%认为可接受。脱漏率通常以百白破（DTP）

疫苗剂次间接种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其他疫苗剂次间脱漏率可类推）：

（某时点）某出生队列 DTP 脱漏率=（该时点）（DTP1 实际接种儿童数—DTP3 实际接种儿童数）/（该时点）DTP1 实际接种儿童数×100%

表 1 各出生队列儿童应统计的疫苗剂次

出生队列	应统计疫苗剂次/全程接种疫苗剂次
1 岁组	乙肝疫苗第 1~3 剂（HBsAg 阳性或不详产妇所生新生儿体重小于 2000g 者应为 4 剂）、卡介苗、脊灰疫苗第 1~3 剂、百白破疫苗第 1~3 剂、含麻疹成分疫苗第 1 剂、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1 剂（或乙脑灭活疫苗第 1~2 剂）、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1~2 剂。（14-15 剂）
2 岁组	除 1 岁组儿童所有疫苗剂次外，增加百白破疫苗第 4 剂、含麻疹成分疫苗第 2 剂、甲肝减毒活疫苗（或甲肝灭活疫苗第 1 剂）。（17-18 剂）
3 岁组	除 2 岁组儿童所有疫苗剂次外，增加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2 剂（或乙脑灭活疫苗第 3 剂）、甲肝灭活疫苗第 2 剂。（18-20 剂）
4 岁组	除 3 岁组儿童所有疫苗剂次外，增加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1 剂。（19-20 剂）
5 岁组	除 4 岁组儿童所有疫苗剂次外，增加脊灰疫苗第 4 剂。（20-22 剂）
6 岁组	与 5 岁组儿童相同。
7 岁组	除 6 岁组儿童所有疫苗剂次外，增加白破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使用乙脑灭活疫苗的地区增加乙脑灭活疫苗第 4 剂。（22-25 剂）
8~18 岁	与 7 岁组儿童相同。（22-25 剂）

表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季报表

疫苗		1 岁组		2 岁组		3 岁组		4 岁组		5 岁组		6 岁组		7 岁组		18 岁组	
		接种数	率%	接种数	率 (%)	接种数	率%	接种数	率 (%)	接种数	率 (%)	接种数	率 (%)	接种数	率 (%)	接种数	率 (%)
乙肝疫苗	1																
	(及时)																
	2																
	3																
卡介苗																	
	1																
	2																
	3																
脊灰疫苗	4																
	1																
	2																
	3																
百白破疫苗	4																
	1																
	2																
	3																
白破疫苗	4																
	1																
	2																
	3																
含麻疹类疫苗	4																
	1																
	2																
	3																
A 群流脑多糖疫苗	1																
	2																
	1																
	2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	1																
	2																
	1																
	2																
乙脑疫苗	1																
	2																
	1																
	2																
甲肝疫苗																	
全程接种																	

注：1.涂黑框中数据无需统计。 2.全程接种：指在规定的年龄，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完成所有规定疫苗剂次接种。 3.出生队列儿童数来源可增加统计局或妇幼等数据。 4.根据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所属现管理接种单位确定儿童归属。

附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 > 90%的
乡镇比例年报表

省份：_____

年度：_____年

乡镇总数：_____（与最新乡级行政区划数一致）

合并后乡镇总数：_____

疫苗剂次	接种率>90% 乡镇数	接种率>90%乡镇比例 (%)
乙肝疫苗第 3 剂		
卡介苗		
脊灰疫苗第 3 剂		
百白破疫苗第 3 剂		
含麻疹成分疫苗第 1 剂		
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		
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1 剂		
甲肝疫苗		
8 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填表说明：

1. 甲肝疫苗接种率指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辖区 3 岁组儿童甲肝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其他 7 剂次疫苗接种率指截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辖区 2 岁组儿童该疫苗剂次出生队列接种率。
2. 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报告乙脑减毒活疫苗第 1 剂出生队列接种率。
3. 表中乡镇数均指合并后的乡镇数。

抄送：卫生与免疫规划司。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校对人：宋祎凡